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茂雄
　　梁沅汎
　　梁明楨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梁明棻
　　梁曉雯
000000000000000000
前列五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柯劭臻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天聚同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雪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雪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5,99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天聚同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36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

年重訴字第20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04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雪棉各負擔百分之66、天聚同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4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616元、戶政規費30元、經濟部資料使用費100元、臺灣銀行查詢費500元、複製電子卷證費198元，總計145,444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陳雪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,993元（145,444×66/100＝95,993.0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相對人天聚同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362元（145,444×14/100＝20,362.16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